**科技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附件一

**第2次徵求研究計畫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

近年來，巨量資料的應用受到各國政府及國際研究機構的極度重視，對於長期以來累積大量資料的政府機構而言，如何找出資料的價值，萃取可用的資訊善加運用，是政府施政的一大課題。

「應用大數據優化政府施政」為目前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三支箭之一「前瞻施政」的主軸，將運用學術界在巨量資料(Big Data)研究之創意與能量，對政府擁有之巨量資料進行深度統計分析，發掘政府巨量資料之應用潛能，期望研究成果可以協助政府施政規劃。

本試辦計畫徵求研究計畫之議題，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本(科技)部配合部會之需求，向學術界徵求研究計畫，研究方向必須符合議題相關部會之需求。

貳、研究議題範疇

1. 本試辦計畫係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之6項應用議題(參見表一)徵求研究計畫，各應用議題之解決課題、詳細應用情境、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等，詳見附件二。
2. 本試辦計畫為跨領域應用導向政策研究計畫，以巨量資料分析觀念協助解決政策議題，故研究構想應以如何達成部會之應用需求為主，由應用領域學者結合資訊領域學者共同構思並執行研究計畫。
3. 鼓勵應用領域學者熟悉引進市場上成熟之巨量資料分析軟體工具，或由資訊領域學者協助應用領域研發新創之資料分析方法與技術。

參、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表一、「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應用議題列表

| 議題編號 | 應用議題 | 主辦機關 | 協辦  機關 | 解決課題 | 應用情境及資料項目 |
| --- | --- | --- | --- | --- | --- |
| 1 | 治安維護 | 內政部 | 法務部、交通部 | 運用科學方法，就相關犯罪資料及可能影響犯罪相關因素予以分析、研究，並對未來可能出現的犯罪類型、結構及發展趨勢等預做判斷。 | 詳見附件二第1頁 |
| 2 | 矯正教化 | 法務部 | 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 | 假釋再犯因子分析及預測，提供矯正機關教化處遇及辦理假釋准駁之客觀參考依據。 | 詳見附件二第3頁 |
| 3 | 居住正義 | 內政部 | 財政部、勞動部、主計總處 | 掌握國內住宅租金趨勢 | 詳見附件二第7頁 |
| 4 | 原住民生活發展 | 原民會 | 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福部、通傳會 | 了解原住民族醫療保健、老人照護、住宅、教育、文化、就業機會、產業發展、土地利用、網路寬頻、飲用水供給情形，據以推行合宜之相關政策，以平衡落差。 | 詳見附件二第9頁 |
| 5 | 提升薪資 | 勞動部 | 經濟部、財政部、主計總處 | 有效掌握勞工薪資水準，審慎檢討基本工資，落實經濟成長的成果為全民所共享，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 | 詳見附件二第11頁 |
| 6 | 賦稅合理 | 財政部 | 主計總處 | 運用所得及財產巨量資料，進行流向分析及鑑識調查，以作為人口財富世代分配分析及掌握異常金融交易，進而健全房市並遏止短期投機、縮短貧富差距等之改革方向。 | 詳見附件二第14頁 |

1. 計畫規範：
2. 計畫研究型別：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單一整合型計畫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群共同研提計畫，並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由其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且總計畫主持人必須執行一項子計畫。
3. 每申請案總經費以300萬元為原則，請依研究內容做合理之編列。基於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必須經科技部、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資料主管機關）同意方能發表，故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4. 計畫執行期間：預計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惟本部得視計畫審查作業時程做必要的調整。
5. 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兩階段，計畫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入完整計畫書申請程序。
6. 計畫構想書／完整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請依附件二所列之應用議題、解決課題、詳細應用情境及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與欄位等資訊研提申請書（請以中文撰寫）。
   1. 計畫構想書：請依照附件三格式撰寫，其中，「五、構想書內容」以12頁為限，並且務必明確提出：
7. 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必須包含：擬運用的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名稱、擬開發之分析技術或擬使用的工具軟體等。
8. 分析標的資料符合巨量資料定義之說明。
9. 擬使用之資料項目，包含：詳細欄位、資料主管機關/單位名稱及資料時間序列區間等，並以實體關係圖(ER diagram)表示資料集之間的關係。
   1. 完整計畫書：
10. 依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其中「三、研究計畫內容」亦必須明確提出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及擬使用資料項目資訊。
11. 應於完整計畫書提出時說明計畫技術應用發展路程圖、查核點、評量指標，以做為期中及期末評審委員查核之依據。
12. 其他撰寫注意事項，於構想書通過後，依本部通知辦理。
13. 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所列之擬分析資料項目／欄位，將於審查作業中由資料主管機關審查並確認可以提供之資料，方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用於研究計畫分析之用。惟資料主管機關若有相關申請規範，計畫主持人仍須於計畫開始執行後依資料主管機關規範提出申請。
14. 執行規範：
15. 研究計畫所需資料之申請、保密與收費規範，依該資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
16.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須主動積極與主辦機關溝通聯繫，確保研究方向符合部會之需求。對於資料運用之實務面有需釐清者，應向資料主管單位諮詢。
17. 本部將於計畫期中及期末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估考核，惟得視需要調整考核時程或增加考核次數。
18. 期中成果不符部會需求時，計畫主持人應依考核意見修正研究方向，以符合部會需求。
19. 成果歸屬及運用：
20. 本試辦計畫所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產出歸屬科技部所有。
21. 研究成果發表前，計畫執行機構必須將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及擬發表成果之全文函送本部申請，經本部、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發表。
22. 其他：
23. 每位主持人申請本試辦計畫以1件申請案為限。
24. 本試辦計畫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以規劃案認列計畫件數。
25. 本試辦計畫為任務導向型，恕無申覆機制。
26. 申請時間
27. 計畫構想書：

自即日起接受計畫構想書申請，請申請人依附件三格式撰寫後，由總計畫主持人之任職機構(即申請機構)於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名冊1份、主持人資格切結書1份、計畫構想書紙本2份及計畫構想書電子檔光碟2份（內含計畫構想書word檔及pdf檔）函送本部，逾期恕不受理。**公文上請註明申請「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1. 完整計畫書：

計畫構想書獲審查通過者，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於本部線上系統進行申請，經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後，於本部通知時限前備函送達本部，公文逾期未送達者，本部不予受理。

肆、審查方式

1. 計畫構想書：依本部規定辦理審查；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及應用議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應用議題相關機關之審查重點，將包含計畫內容與應用議題徵求內容之符合程度及擬分析資料之可提供性等。
2. 完整計畫書：依本部規定辦理審查。

伍、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計畫聯絡人**

1. 各應用議題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相關問題，請洽附件二所列之主辦機關聯絡人。
2. 各應用議題擬提供之資料項目及欄位之相關問題，請洽附件二所列之資料主管單位聯絡人。
3. 計畫申請規範與行政作業事宜之相關問題，請洽本部相關單位聯絡人：

前瞻應用司：林滋梅研究員，電話：02-2737-7825，

e-mail：[tm1lin@most.gov.tw](mailto:tm1lin@most.gov.tw)

人文司：林芳美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989，

e-mail：fmlin@most.gov.tw